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3444 号

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16 华阳 01”“17 华阳 01”和“17 华阳 02”进行相关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36794.SH	16 华阳 01	2016/11/22	2021/11/22	C	C	2020/6/19	14.98
136889.SH	17 华阳 01	2017/3/21	2022/3/21	C	C	2020/6/19	4.02
143097.SH	17 华阳 02	2017/4/27	2022/4/27	C	C	2020/6/19	9.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兑付“15 华阳经贸 MTN001”利息及 7.50 亿元回售债券资金构成实质性违约，并陆续触发其他债券（“18 华阳经贸 CP001”“18 华阳经贸 CP002”“18 华阳经贸 SCP001”“18 华阳经贸 SCP002”和“18 华阳经贸 SCP003”）的交叉违约条款。2018 年 10 月 30 日，联合资信将华阳经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阳 01”“17 华阳 01”和“17 华阳 02”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维持华阳经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阳 01”“17 华阳 01”和“17 华阳 02”的信用等级为 C。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按照联合资信关于华阳经贸及其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跟踪评级。

跟踪期内，联合资信关注到华阳经贸出现以下不利事件：

1.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清算所发布了《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偿付的公告》。公告称：“15 华阳经贸 MTN001”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未回售部分 0.5 亿元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终，华阳经贸未能按照约定将“15 华阳经贸 MTN001”相关资金按时足额划转至托管机构。

2.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2019）粤 04 破 17-1 号文件，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0 月 22 日裁定受理华阳经贸子公司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能源”）重整。2021 年 4 月 25 日，华峰能源发布了关于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称华峰能源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未获通过，并将依法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当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峰能源等六公司破产。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终，华阳经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 “16 华阳 01”“17 华阳 01”和“17 华阳 02”的信用等级为 C。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华阳经贸最新经营情况、征信情况、资金流动性状况，及时评估其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